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40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影本、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
(376550000A_112014013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401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影本
及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 15條對於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，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 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，同時將公務員於公餘時間 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， 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規定，爰銓敘部基於 服務法第15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相關解釋脈絡，並為利各機關 (構)人事實務運作順遂，就該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 適用情形，作成令釋。
- 三、按服務法第15條所定「同意」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，除 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



112/07/13



事外，於權責機關(構)未作成同意之前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，是權責機關(構)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該公務員。「備查」則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(構)，使權責機關(構)對於其指揮、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即足，倘若未經備查程序從事兼職屬行政瑕疵，得事後報請備查補正程序，權責機關(構)仍得予以備查；權責機關(構)如認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，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，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